**关于开展海域使用权证书统一配号工作的通知**

**国海管字〔2011〕907**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海域使用权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及时掌握海域确权发证情况，确保海域使用权属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实现确权信息公开查询，我局决定通过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海域使用权证书实行全国统一配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书编号规则**

　　根据统一配号工作需要，海域使用权证书采用新的编号规则，证书号码由9位调整为16位，分为五部分组成：年号（4位）、发证级别（1位）、行政区划代码（6位）、省内顺序号（4位）、校验码（1位），具体如图1所示。



　　海域使用权证书各号位定义如下：

　　⑴第1-4位为年号，采用公历年份；

　　⑵第5位表示发证级别，A、B、C、D分别代表证书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⑶第6-11位为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国家标准。第6、7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8、9位表示地级市（自治州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第10、11位表示县（市辖区、县级市）；

　　⑷第12-15位为顺序号，顺序号以年度为周期，每年启用新的序号，在各省范围内按申请时间顺序编号；

　　⑸第16位为校验码，由数字或字母构成，系统随机生成。

**二、配号工作流程**

　　1、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海域使用权初始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应登录系统提交海域使用权登记数据，申请统一配号。其中省、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已接入专网的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登录系统，其他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国家海洋局配发的专用无线接入设备登录系统。

　　2、各级海洋主管部门提交的海域使用权登记数据经系统自动校验后，系统将对符合条件的配号申请，发放证号信息。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置下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号条件。

　　3、配号成功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在配号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海域使用权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海域使用金缴款证明的扫描件（扫描分辨率不得低于200dpi）补充上传，以保证项目用海权属资料的完整性。

　　4、海域使用权证书统一配号后，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的海域使用权信息。同时，将在国家海域动态监管网向公众提供查询与验证服务。

**三、配号条件**

　　1、符合规定的审批权限。鉴于各地海域使用审批权限和程序不同，国家海洋局可设置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配号条件，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设置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配号条件。

　　2、符合规范的数据填写要求。配号申请填报数据要与登记表保持一致，坐标信息要严格按照宗海图界址顺序录入，宗海图附件需有测绘单位印章，确保提交的数据完整、准确。

**四、有关工作要求**

　　1、自2012年1月1日起，所有海域使用权初始、变更登记时，必须通过系统提交登记数据，获取统一配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号码，并可通过系统直接进行证书套打。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时，也应通过系统提交注销登记数据。海域使用权证书号码为永久证号，海域使用权注销后，证号随之废止不再启用。

　　2、配号完成后，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上传附件。由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对配号的电子数据和附件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核对，对不及时上传附件、不及时处理问题数据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3、2011年12月28日前，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完成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配号软件模块的部署，并通过视频会议系统集中对有关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国家海域网管中心负责各省县级专用无线接入设备的配发和安装。省、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负责提供统一配号的应用技术支持。

　　4、各地使用自主开发海域使用申请审批系统的，按照统一配号要求自行完成系统改造，使系统具有按标准数据交换格式导出海域使用权登记数据的功能，导出后的数据可自动导入到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中。同一用海项目颁发多本海域使用权证书时，登记数据需一次性导入。

　　5、为统一新旧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号码，系统将自动完成所有海域使用权证书号码更新工作。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海域权属数据整理和现状核查的基础上，逐步做好本级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原件的号码更新工作。